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6)粤0783民初3934号

周嘉林:

本院受理原告梁业斌与被告周嘉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被告周嘉林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起诉状副本、证据、诉讼当事人须知、民事诉讼风险告知书、应诉通知书、授权委托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廉政监督卡、(2026)粤0783民初3934号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各一份。原告诉讼请求:一、判决被告清偿原告借款本金105624.16、利息2475.14元(计算至2026年1月4日)以及后续利息以欠款本金为基数从2026年1月5日起按合同签订时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的四倍(13.4%)计算至被告完全清偿借款本金之日止(暂计至2026年3月31日为3381.15元);二、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为实现债权的律师费10000元;三、判决原告有权以办理了抵押登记的开平市三埠街道祥荻路34号2幢509房【粤(2024)开平市不动产权第0039362号】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前述房屋的价款优先受偿前述第一项、第二项诉讼请求;四、判决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院于2026年9月2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依时出庭参加,逾期将依法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